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4,142,04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4,076,930.40 元，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554,142,040 股。

2. 自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4,142,0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34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6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54,142,04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08,284,080 股。

###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2 日。

2. 除权日（除息日）：2016 年 6 月 23 日。

3. 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2016 年 6 月 23 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6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 本次所转增股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

转增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5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	08*****228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	08*****565	湖北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6 月 14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本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本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4,142,040	100%	554,142,040	1,108,284,080	100%
人民币普通股	554,142,040	100%	554,142,040	1,108,284,080	100%
股份总数	554,142,040	100%	554,142,040	1,108,284,080	100%

## 七、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 1,108,284,08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5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8592 元。

2. 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 2016 年 4 月 2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1,1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比 1.985%），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其减持数量、价格将随之相应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其承诺的最低减持价将由 11 元/股相应调整为 5.37 元/股。

## 八、咨询办法

1.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3 号国电大厦 2911 室证券融资法律部

2. 咨询联系人：汪卉、毋亮

3. 咨询电话：027-88717139、88717136

4. 传真：027-88717134

##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